

##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主管撥空出席與會，共為院(系)務奉獻心力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制活動計畫如下：

- (一)105 年 10 月 26 日於文薈廳舉辦「創意迎新」。
- (二)105 年 11 月 9 日於大學館演藝廳舉辦「全院周會」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」排課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處通識組 105 年 9 月 26 日通知【附件 1 P1-2】，應於 10 月 26 日回傳「通識課程推薦表」，並依據配合事項辦理相關作業，如有系所無法支援之時段，務必由系所聘任兼任老師支援，檢附 105-1 原通識中心聘任兼任教師基本資料【附件 1 P3-4】。
- 二、為使通識教育課程更符合學生需求及各學院教師專長，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調整通識教育領域及課程，爰 105-2 學期暫不辦理新開或調整通識課程申請。有關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，同意蔡忠道老師於 105-2 學期新開「生命教育」課程乙案，將無法開課。(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寄送無發開課之通知至蔡忠道老師電子信箱)
- 三、檢附彙整後「105(2)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推薦表」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5-9】。
- 四、檢附參考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「五大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名稱」【附件 1 P10】
  - (二)「105(2)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」【附件 1 P11】
  - (三)「105 學年度各學院通識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」【附件 1 P12】
  - (四)「104-2 大學部及進修部開課結果」【附件 1 P13-16】
  - (五)「105-1 大學部及進修部開課結果」【附件 1 P17-20】

決議：請各系依據會議討論結果之 105(2)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推薦表，將部分課程名稱或教師名稱填妥後，於 10 月 28 日(五)中午前回傳院辦，俾利彙整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體驗課程」開課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通識組 105 年 10 月 13 日通知【附件 2 P1】辦理，

本院應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於 105-2 學期提供 1-2 門通識體驗課程。

(二)請各院將通識體驗課程納入 105-2 學期多元課程開課數中。

(三)由各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將審議結果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送至通識教育組，以利進行後續行政程序。(請於各院課程委員會中一併認定此新開設之體驗課程是否為各系、院之不承認課程)

二、本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將該通知寄送各系主任電子信箱，供主任參考。

三、請討論是否選擇現有課程進行課綱重編以符合體驗課程之規定，或是新開一門。

(如新開課程將於 11 月 7 日召開課程會議審議)

四、參考資料與相關表格如下：

(一)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體驗試作課程申請暨設立原則【附件 2 P2】

(二)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體驗課程教學計畫書【附件 2 P3-4】

(三)通識教育新開課程申請書【附件 2 P5-6】

決議：經討論，先請藝術系及歷史系分別以時段「星期(三)第(3.4)節 蘭潭校區 3 年級」視覺藝術欣賞及臺灣景觀賞析之課程，詢問所屬教師授課意願，本院將二擇一提報通識組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**無**

**伍、散會**

**13:50**